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1-15
2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6-29
3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30-50
4	关于房产土地瑕疵的承诺	51-54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现针对股东信息披露出具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通过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持有本公司间接股东中的上市公司股票从而被动间接持有少量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以外，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三、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本公司已及时向为本次发行上市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郑保安

2022年12月16日

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针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直接和/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权益的主体均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本公司确认不存在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

二、本公司及直接和/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权益的主体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公司对发行人的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本公司及直接和/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权益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本公司及直接和/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权益的主体未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五、本公司已及时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玉权
2022年12月16日

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现针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及直接和/或间接持有本企业股份/权益的主体均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本企业确认不存在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

二、本企业及直接和/或间接持有本企业股份/权益的主体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企业对发行人的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除通过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持有本企业间接股东中的上市公司股票从而被动间接持有少量本企业股权/权益的情形以外，本企业及直接和/或间接持有本企业股份/权益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本企业及直接和/或间接持有本企业股份/权益的主体未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五、本企业已及时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确认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万霖

2022年12月16日

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现针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及直接和/或间接持有本企业股份/权益的主体均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本企业确认不存在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

二、本企业及直接和/或间接持有本企业股份/权益的主体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企业对发行人的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除通过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持有本企业间接股东中的上市公司股票从而被动间接持有少量本企业股权/权益的情形以外，本企业及直接和/或间接持有本企业股份/权益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本企业及直接和/或间接持有本企业股份/权益的主体未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五、本企业已及时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确认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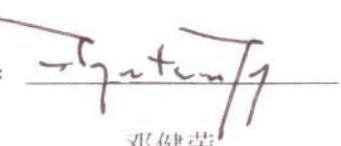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国泰航空中国货运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邓健荣

2022年12月16日

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现针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及直接和/或间接持有本企业股份/权益的主体均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本企业确认不存在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

二、本企业及直接和/或间接持有本企业股份/权益的主体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企业对发行人的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除通过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持有本企业间接股东中的上市公司股票从而被动间接持有少量本企业股权/权益的情形以外，本企业及直接和/或间接持有本企业股份/权益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本企业及直接和/或间接持有本企业股份/权益的主体未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五、本企业已及时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确认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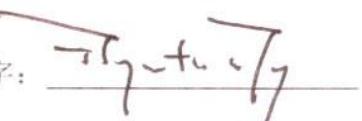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朗星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邓健荣

2022年 12月 16 日

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现针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及直接和/或间接持有本企业股份/权益的主体均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本企业确认不存在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

二、本企业及直接和/或间接持有本企业股份/权益的主体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企业对发行人的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除通过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持有本企业间接股东中的上市公司股票从而被动间接持有少量本企业股权/权益的情形以外，本企业及直接和/或间接持有本企业股份/权益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本企业及直接和/或间接持有本企业股份/权益的主体未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五、本企业已及时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确认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INTERTIONAL HOLDINGS (SHENZHEN) CO., LTD.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征宇

2022年12月16日

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现针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及直接和/或间接持有本企业股份/权益的主体均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本企业确认不存在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

二、本企业及直接和/或间接持有本企业股份/权益的主体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企业对发行人的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除通过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持有本企业间接股东中的上市公司股票从而被动间接持有少量本企业股权/权益的情形以外，本企业及直接和/或间接持有本企业股份/权益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本企业及直接和/或间接持有本企业股份/权益的主体未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五、本企业已及时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确认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戴育方".

戴育方

2022年12月16日

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天津宇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针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出具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及直接和/或间接持有本企业出资份额/权益的主体均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本企业确认不存在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

二、本企业及直接和/或间接持有本企业出资份额/权益的主体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企业对发行人的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本企业及直接和/或间接持有本企业出资份额/权益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本企业及直接和/或间接持有本企业出资份额/权益的主体未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五、本企业已及时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确认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天津宇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冠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郑保安

郑保安

2012年12月16日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构成发行人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项下的关联方，为保证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发展，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本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现承诺如下：

一、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

二、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愿意按照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赔偿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构成发行人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项下的关联方，为保证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发展，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本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现承诺如下：

一、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

二、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愿意按照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赔偿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Bi Yuqiang".

2024年 12月 16 日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构成发行人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项下的关联方，为保证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发展，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本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针对本企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内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

二、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愿意按照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赔偿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2012年 12月 16 日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构成发行人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项下的关联方，为保证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发展，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本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针对本企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内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

二、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愿意按照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赔偿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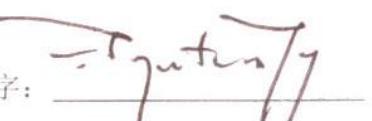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国泰航空中国货运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邓健荣

2022年12月16日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构成发行人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项下的关联方，为保证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发展，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本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针对本企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内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

二、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愿意按照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赔偿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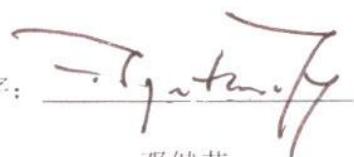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朗星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邓健荣

2022年12月16日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构成发行人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项下的关联方，为保证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发展，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本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针对本企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内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

二、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愿意按照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赔偿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征宇

2022年12月16日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构成发行人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项下的关联方，为保证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发展，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本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针对本企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内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

二、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愿意按照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赔偿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杭州国改双百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蔡育芳

2022年12月16日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发行人资金，且将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包括：

（一）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三）委托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六）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愿意按照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赔偿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2022年12月16日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发行人资金，且将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包括：

（一）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三）委托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六）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愿意按照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赔偿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孙玉权".

2022年 12月 16日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发行人资金，且将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包括：

（一）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三）委托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六）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愿意按照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赔偿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2022年12月16日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发行人资金，且将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包括：

（一）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三）委托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六）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愿意按照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赔偿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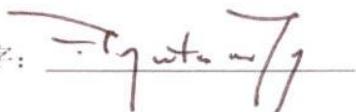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国泰航空中国货运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邓健荣

2021年 12月 16日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发行人资金，且将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包括：

（一）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三）委托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六）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愿意按照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赔偿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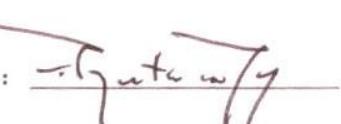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朗星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邓健荣

2022年 12月 16 日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发行人资金，且将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包括：

（一）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三）委托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六）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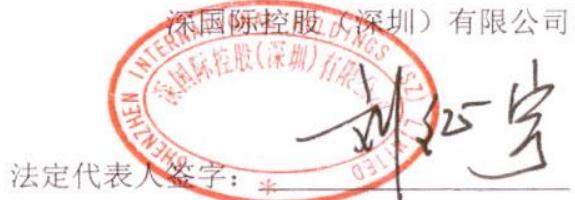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愿意按照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赔偿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刘征宇

2021年 12月 16 日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现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发行人资金，且将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发行人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包括：

（一）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三）委托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六）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愿意按照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赔偿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杭州国改双百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戴育四

2022年 12月 16 日

关于房产土地瑕疵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部分自有房产、自有土地使用权、租赁房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存在瑕疵或手续尚待完善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如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房产、土地存在产权瑕疵致使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占用、使用该等房产、土地，或与任何第三方发生权属争议，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本公司将协助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解决相关问题，并对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给予补偿，补偿金额以相关房产、土地最近一次经评估的价值为限。

二、如果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承租的出租方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土地及房产存在权属不规范情形，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使用该等房产、土地，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土地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的该等房产、土地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或处以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因该等房产、土地瑕疵的整改而导致生产经营受损，在导致的损失无法向出租方追索的情况下，本公司承担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房产土地瑕疵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2022年12月16日

关于房产土地瑕疵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公司部分自有房产、自有土地使用权、租赁房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存在瑕疵或手续尚待完善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如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房产、土地存在产权瑕疵致使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占用、使用该等房产、土地，或与任何第三方发生权属争议，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本公司将协助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解决相关问题，并对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给予补偿，补偿金额以相关房产、土地最近一次经评估的价值为限。

二、如果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承租的出租方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土地及房产存在权属不规范情形，导致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使用该等房产、土地，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土地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的该等房产、土地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或处以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因该等房产、土地瑕疵的整改而导致生产经营受损，在导致的损失无法向出租方追索的情况下，本公司承担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开支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房产土地瑕疵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玉权

2022年 12月 15 日